

高三年级历史学科第5课时《中国古代通史专题5》学习指南

【学习目标】

1. 以2017年新课标为指导思想，以历史学科核心素养为立意，分析考点内容。
2. 对春秋战国时期政治内容相关考点进行全面、深度、精准分析；通过补充经典材料，加强对重难点的理解和认识。
3. 对北京和全国高考真题进行讲解，深钻经典试题，强化运用能力的培养。

【学法指导】

本专题的重点是理解战国时期变法运动的必然性，应置于春秋战国时期经济发展和政治变动的大背景下去认识。

春秋战国时期诸侯争霸兼并、改革变法等内容在初中阶段基本都有涉及。高中学习的关键之处，不在于掌握更多的史实，而是要在掌握基本史实的基础上，理清上述问题的内在逻辑关系，这也是本专题学习的难点所在。具体而言，从春秋到战国，政治变动十分剧烈，经济又有大幅度发展，促使西周以来的社会秩序逐渐解体，迫使统治者对传统治国方式进行调整。兼并战争的日益激化，更加推动各国努力提高统治效率，富国强兵。这就是战国时期变法运动的必然性。

【学习任务】

理解春秋时期的管仲改革的内容和意义，并能概括春秋时期政治的重要内容和趋势。

了解战国时期正直的新变化，分析魏文侯变法的措施及影响。

（续）4. 霸政改革——管仲改革

管仲改革的执政理念：法天道、因人情、顺民意、求和谐。

执政措施如下：

相地而衰征，则民不移。——《国语·齐语》

赋禄以粟，案田而税，二岁而税一。上年什取三，中年什取二，下年什取一，岁饥不税。

《管子·大匡》

关讥（朱注：察）而不征，市廛（chan）而不税。《管子·五辅》

通工商之业，便鱼盐之利。——《史记》

凡法事者，操持不可以不正。操持不正，则听治不公。听治不公，则治不尽理，事不尽应。治不尽理，则疏远微贱者无所告。事不尽应，则功利不尽举。功利不尽举，则国贫。疏远微贱者无所告，则下饶。

另外值得关注的春秋中期开始，争霸战争的几个主角，东方的齐国、南方的楚国、西方的秦国、北方的晋国，已经开始设“县”。县，原意为悬挂。在《周礼·地官》和《礼记·王制》中均指王畿附近，由周天子用以赏赐的土地。《左传》“昭公十九年”记载郑国子产的话，所提到的“县”是指“鄙”，也就是国都以外的郊野之地。“县”的原始含义并无行政区划的意义，但是已经具有国君直属土地的含义。齐桓公之所以能够成为春秋首霸，与其对治下社会资源的效率化掌控关系甚大。齐国通过管仲改革，行“制鄙之制”：“三十家为邑；十邑为卒；十卒为乡；三乡为县；十县为属；属有大夫，故立五大夫。”县为乡之上的行政区划组织，管理9000家，人口规模相当大。

最终，通过管仲改革，齐国实现通货积财，富国强兵。

在对外政策上管仲采取“尊王攘夷”，“尊王”是尊重周王的地位，“攘夷”则是抵抗外族。

诸夏整合是齐桓公创建霸政的基础，齐国虽是强国，却没有威逼中原各国就范的实力。齐国组建霸政成功是因为提出了诸侯拥戴的原则，尊王攘夷、以礼仪规范秩序，这些原则对各国贵族有利，所以受到拥戴。诸侯在齐桓公主持下联合出兵伐楚，扼制楚国北上势头；同时建立盟会制度，止息纷争，协调秩序。

——《中国古代史研究导引》

到公元前 300 年前后，战国诸强都已经变成官僚制的集权国家。……所有人都是失去了氏族身份，成为国家编户人口。

编户民分三类，一为农民，人数最多，是提供农产品和战争人力的主体；一为工商，战国工商业发达，出现几十万人口的都市，其中平民大都从事手工业和贸易；三为士，掌握文字的知识阶级，他们周游各国寻找人仕机会，是战国最活跃的一类人。各国编户由县、乡、里类的地缘组织控制，政府官员从平民出身的士中选拔。春秋时代的贵族组织彻底消灭，贵族组织基础上的合作型秩序也宣告结束。战国七雄……的前途只有一个，就是由战争走向统一。

——《中国古代史研究导引》

（总结）春秋时期政治上出现王室衰微、列国纷争、礼崩乐坏、霸政改革等内容，出现从王政到霸政、从华夷之争到华夏认同、从等级森严到阶层流动等趋势。

（一） 战国时期的政治

霸政时代靠礼仪权威和贵族合作意愿维持两百年秩序已经是奇迹，这种秩序无法消解诸强暗中的竞争和紧张。……春秋时代一方面是贵族古典文化复兴，一方面是竞争和紧张推动改革，破坏了贵族制的基础。这四个家族（注：韩赵魏、田氏）上升为诸侯，取代贵族制的旧晋国与旧齐国，标志战国时代到来。战国的开端意味着原先缓慢的暗中的变化，转变为明显的激烈的变化。

——《中国古代史研究导引》

1. 国君称王

春秋初期，楚国国君熊通率先僭号自立为王，称为楚武王（公元前 704 年）

进入战国，各国国君僭号为王先后出现。

前 344 年，魏惠王自称为王。

前 334 年，齐威王尊为王。

前 324 年，秦惠王称王。

前 323 年，韩、赵、燕等国联合称王。

至此，战国七雄全部称王。

2. 兼并战争

春秋时大国作战主要是为了争夺中间空旷地带和控制弱小国家，并不倾全力而战，作战时讲究阵形、程序、礼节，多少带有“文质彬彬”的色彩。因此其作战规模也比较有限，大战用兵不过万人左右，二日即决出胜负。战国的作战则大多是为了歼灭对方主力予敌军以毁灭性打击，“文质彬彬”的色彩完全消失。各国“能具数十万之兵，旷日持久者数岁”，作战规模明显扩大，战争动员之广、杀伤之重远非春秋所及。公元前 5 世纪下半叶，魏国率先发动大战，占领了许多土地。战争的烈度与规模非以往可比，由此拉开此后一系列惨烈大战的序幕。

3. 变法图强

(1) 战国前期，魏文侯变法（李悝、吴起）

是时，李悝为魏文侯作尽地力之教（充分利用土地的教令）。以为地方百里，提封（国内）九万顷，除山泽、邑居参分（三分）去一，为田六百万亩。治田勤谨则亩益三升；不勤则损亦如之。地方百里之增减，辄为粟百八十万石矣。

——（东汉）班固《汉书·食货志》

变法措施：

“尽地力之教”，通过鼓励与强迫相结合的方法增加农民的劳动强度和劳动积极性。

“选贤任能，赏罚分明”，触及世卿世禄制度，一定程度瓦解宗室贵族的统治秩序。

“废沟洫”，加强农田水利建设的同时破坏了井田制。

“平籴法”，丰年时向农民征购余粮以充实仓储，到荒年时出售。国家通过对粮食流通过程的干预来控制粮食价格，稳定市场，保护农民不至破产流亡。

又曰：余甚贵伤民（士、工、商），甚贱伤农；民伤则离散，农伤则国贫。故甚贵与甚贱，其伤一也。善为国者，使民毋伤而农益劝……是故善平籴者……故虽遇饥谨水旱，余不贵而民不散，取有余以补不足也。

——（东汉）班固《汉书·食货志》

此外，李悝还强调法治的作用，制定了中国第一部比较系统完整的法典——《法经》。虽然其目的主要是为了保护统治阶级的利益，但在维护社会秩序、稳定政局等方面确实起了重要作用。

《法经》分为《盗法》《贼法》《囚（网）法》《捕法》《杂法》《具法》六篇。《盗法》和《贼法》分别是有关惩罚侵犯私有财产和人身伤害的规定，是《法经》最重要的两篇；《囚（网）法》讲断狱；《捕法》讲捕亡；《杂法》是惩治“轻狡、越城、博戏（赌博）、假借（诈骗钱财）、不廉、淫侈、逾制（逾越器物、等级）”等行为的法律；《具法》是根据犯罪的具体情况加重或减轻刑罚的规定。后来商鞅从魏入秦，帮助秦孝公变法，就是带着这部《法经》去的。秦国的《秦律》和汉朝的《汉律》都是以李悝的

其主要内容是保护私有财产和维护君主权威，对侵犯私有财产、反抗君主统治的行为予以严厉惩罚。还规定禁止人民议论法令，违者处死，这已与西周、春秋时国人议政的传统大相径庭，反映出专制倾向的显著加强。

——张帆《中国古代简史》

魏考选武卒，魏氏武卒，衣三属之甲（上衣、大腿、小腿），操十二石之弩，负矢五十个，置戈其上，冠胄带剑，赢三日之粮，日中而趋百里（从天明到中午跑完一百里路约82里。陈梦家推算：西汉的里相当于今417.53米），中试则复其户，利其田宅。如此，则其地虽广，其税必寡，其气力数年而衰。是危国之兵也。半天，才得中选。合格后免其赋役，优其田宅。

——《汉书·刑法志》

通过变法，魏国成为战国前期最强大的国家。